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文件

闽建质安总函[2023]1号

关于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定期检查挂牌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平潭综合实验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控，经省厅决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定期检查挂牌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本通知适用于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凡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须遵守本通知规定。

二、检查频次。塔机、施工升降机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结果及检查人员须经监理单位确认。

三、挂牌管理。检查合格且在有效期内，施工、监理单位应

派负责建机安全管理的相关人员组织现场监督检查，检查要

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全覆盖，二是经常性，三是及时性，四是

实效性。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建机安全管理制度

并严格执行，切实防范建机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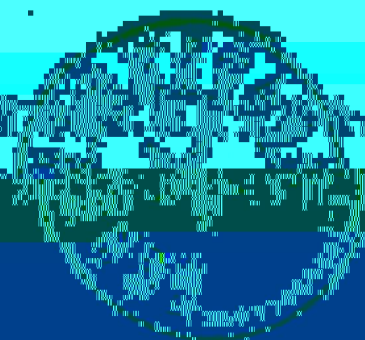
五、各设区市至少要将建机事故多发频发区域列为重点监

控点，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严防事故发生。

附件：《宁波市建机事故多发频发区域清单》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抄送：存档（2）

附件

建筑起重机械定期检查公示牌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定期检查日期		检查人	检查结论
		日期	结果		
塔式起重机	SC200	2月	14		
		3月	13		
		4月	13		
		5月	13		
		6月	13		
		7月	13		
		8月	13		
		9月	13		
		10月	13		
		11月	13		
		12月	13		
		13月	13		

定期检查日期：每月13日

塔式起重机周边须拉好警戒，并安排人员监护。